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名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5-227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调整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且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公司会计核算可以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